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亚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50,7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6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328.1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626.20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而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对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报告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新增

原章程第四章“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二十九条（7）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8），后续条款自动更改序号。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8）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鼎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鹏律师、史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